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24年9月5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亲自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百宽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预期激励规模、激励效果等因素，公司拟对2024年实施的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中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刘百宽先生、孔志远先生、曹阳先生、马文鹏先生、刘连兵先生与刘国威先生属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3票。

为实现员工同公司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激发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

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刘百宽先生、孔志远先生、曹阳先生、马文鹏先生、刘连兵先生与刘国威先生属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3票。

为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刘百宽先生、孔志远先生、曹阳先生、马文鹏先生、刘连兵先生与刘国威先生属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3票。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而设立、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7、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 8、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9、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9）。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